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獨立調查報告之主要調查結果**

本公告乃由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以及成立與上述公告提及的事宜有關的獨立委員會；(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i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iv)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季度更新(「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向本公司列出復牌指引，以(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所提出審計事項(「該等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i)審查導致該等事項各項發生的情況；及(ii)識別任何合規問題，並向董事會報告；及(iii)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決該等事項的方法的建議。獨立委員會獲授權委聘外部專家協助其審查該等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初，一名調查人員(「**調查人員**」)已獲獨立委員會委任，以調查該等事項並就該等事項編製一份獨立調查報告(「**獨立調查報告**」)。調查人員為中國執業律師，輔助調查人員的人士為中國法律專業人士及一名美國合資格會計師，後者同時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熟悉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審計及內部監控和程序，並有能力處理該等事項之財務盡職審查和內部監控。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調查人員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的獨立調查報告。獨立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及本公司對獨立調查報告的內容的看法概述於本公告。

### 調查範圍

調查人員針對該等事項進行了調查。就調查項目而言，調查人員對下列事項進行了查證工作：

1. 收集及審查有關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付款記錄、銀行記錄、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該等憑證是否真實及合法；
2. 對該等文件進行盡職審查及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針對涉事各方及其身份和背景，以及主體事項的相關事實進行檢索及訪談；
3. 與本集團有關人員、相關政府機構、行業專家進行訪談，以了解(其中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情況(包括相關批核程序)以及其商業實質及商業理由；
4. 該等事項是否符合中國法律或香港法例(視乎情況)；
5. 委聘第三方大律師，就本公司資金被不當轉移至Spring Sea Star Investment Limited(「**Spring Sea Star**」，由身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的戴順華先生(「**戴先生**」)擁有約53.98%權益及宋曉英女士(「**宋女士**」)擁有約46.02%權益)的相關證據及刑事定罪，包括針對Spring Sea Star提控詐騙、盜竊及串謀罪行提供意見；
6. 檢討本集團有關該等事項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並與本集團負責執行有關程序的相關人員進行訪談。

## 獨立調查報告之主要調查結果概述

### (I) 預付公司A(「供應商」)款項

#### 背景資料

儘管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已暫停向供應商進行採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應收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1.9百萬元。本集團管理層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已從供應商收到全數預付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31.9百萬元，並向時任核數師提供了相關銀行證明文件，證明有關付款是由供應商直接支付。

#### 查證事實

##### (i) 涉事各方

根據調查人員在政府平台進行的檢索，供應商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湖州市註冊成立的境內公司，是有效存續企業，經營範圍包括(除其他外)針紡織品及原料銷售以及服裝輔料銷售，股東為朱凌驍先生及周丹女士。朱先生同時擔任供應商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調查人員取得朱先生個人信用報告，指朱先生信貸情況良好。

湖州納尼亞實業有限公司(「湖州納尼亞」，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面料產品(「有關產品」)製造商。湖州納尼亞為湖州市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增值稅加計抵減5%的優惠稅率政策(「有關政策」)，亦向本集團客戶進行有關產品的直接銷售。

湖州利拓進出口有限公司(「湖州利拓」，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持有55%權益及由張平先生(「張先生」)持有45%權益)進行有關產品的出口業務。

##### (ii)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自二零二零年一直為本集團供應商。湖州納尼亞及湖州利拓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與供應商訂立了長期採購協議，以便確保供應商所提供有關產品在供應數量、質量及價格等方面保持穩定，尤其是在疫情期間。

於二零二二年，供應商為湖州利拓的最大供應商，採購額約為人民幣43.28百萬元，同時為湖州納尼亞的第二大供應商，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9.82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湖州納尼亞及湖州利拓均與供應商訂立了一份年度採購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根據該等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於提出申請時向供應商支付相等於採購總額度50%的預付款項。該等預付款項一直處於滾動結算的模式，就實際執行訂單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會不時從預付款項扣除。調查人員曾向一名行業專家諮詢並確認，在中國為確保有關產品在供應數量、質量、週期及價格等方面保持穩定，訂立該等框架協議及採購總額度50%的預付款項符合市場慣例，實屬合理。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供應商的採購總金額為人民幣71.30百萬元，而供應商持有的預付款項餘額為人民幣28.9百萬元（「**餘額**」）。對供應商的採購額於二零二三年大幅降低，是因為湖州利拓受到湖州市有關稅務當局開展稽查工作，導致湖州利拓無法向當地稅務當局申請辦理出口退稅，致使湖州利拓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初暫時停止銷售及出口業務，而由於湖州利拓的暫停，湖州納尼亞方面為保留有關政策項下的優惠增值稅地位，無法為補足減量而將銷售額提升至總收入之40%以上。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左右，在檢討未來六個月的海外客戶訂單情況後，湖州納尼亞與供應商訂立了一項採購協議（「**採購協議**」），採購有關產品，並向供應商支付人民幣8.95百萬元。鑑於採購協議並未履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湖州納尼亞與供應商就上述款項人民幣8.95百萬元訂立了一項還款協議，款項由朱先生提供擔保。湖州納尼亞已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金額為人民幣8.95百萬元有關產品。

### *(iii) 內部監控程序*

調查人員指出，本集團在採購業務及預付款項方面設有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不同人員的業務授權、業務分工及業務記錄。

預付款項的內部程序規定支付任何預付款項須經過本集團採購部門、供應部門、會計及監控部門、財務部門核查及審批，及最終由財務總監審查批核。

報告指出，本集團採購業務與預付款項的內部監控程序之間並無互相聯繫。此外，本集團的採購業務並非基於數據導向，本集團在採購有關產品時並無計及市場情況動態變動、本集團日常運營需要及需求以及預計銷售情況。此外，本集團未有根據市場情況及客戶實際需求，對供應商預付款項進行調整。

### **結論及建議**

調查人員得出結論指，(i)與供應商作為本集團對有關產品的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真實存在；(ii)該等框架協議及採購協議以及有關條款(包括該等框架協議項下預付款項)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且有關各方具有能力訂立及履行有關協議；(iii)訂立該等框架協議及採購總額度50%的預付款項並以滾動模式進行結算符合中國市場慣例，實屬合理。

餘額積壓乃由於上述採購業務與預付款項的內部監控程序之間的缺陷，調查人員建議本集團使用互動企業資源計劃(ERP)，收集及分析本集團不同職能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採購與供應業務)，從而為本集團提供實時數據進行規劃、採購、調整及預付款項方面的工作。

## **(II) 出售於長興濱里實業有限公司(「長興濱里」)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

### **背景資料**

時任核數師並不能核實本集團管理層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進行出售事項之前，本公司附屬公司尚未結清其應付長興濱里約人民幣26.00百萬元的應付賬款(「應付賬款」)而言所提供的解釋。時任核數師亦質疑為何本集團選擇不以出售事項的代價抵銷部分應付賬款，尤其是考慮到出售事項的買方長興盛家漾旅漁水產品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底僅向本集團支付了約19.3百萬元的款項(佔總代價約51.10%)。

## 查證事實

### (i) 涉事各方

根據調查人員在政府平台進行的檢索，買方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在中國湖州市註冊成立的境內公司，是有效存續企業，經營範圍包括(除其他外)水產品批發及零售以及水植物種植，股東為袁力強先生及沈紅花女士。袁先生同時擔任買方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調查人員取得袁先生的個人信用報告及所持其他各類財產的相關資料，指彼等信貸情況良好，有能力完成出售事項。

納尼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納尼亞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賣方(「**賣方**」)。

長興濱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在中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為一間物業控股公司，持有的場所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縣夾浦鎮的工業用地，土地面積約為11,671平方米，其上有兩棟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5,903.09平方米(「**該等場所**」)，另外亦擁有主要資產140余台噴水織機。鑑於環境問題，由於當地政府政策禁止小規模噴水織機的業務營運，長興濱里須搬遷至當地政府規劃的工業園區或進行業務營運升級。因此，長興濱里自二零二二年以來已終止一切營運。該等場所只能出租予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考慮到長興濱里會產生的相關折舊及攤銷成本，因此，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會將本集團資源更好地重新分配。

(ii)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調查人員與袁先生進行訪談過程中，袁先生告知調查人員，由於買方地點位於長興濱里附近範圍，買方可利用該等場所拓展其水產業務，因此出售事項會對買方有利。有鑑於此，買方同意向本集團收購長興濱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各方就長興濱里的全部股權訂立了購股協議（「**購股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7,800,000元，乃由賣方及買方經計及（除其他外）一名獨立估值師使用以資產為基礎的方法，評估長興濱里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為人民幣37,656,464.58元後，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由於應付賬款及出售事項的有關方並不相同，袁先生向調查人員確認，基於各方磋商結果，概不會透過抵銷應付賬款對收購款項作任何部分結算。

調查人員指出，經查閱長興濱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長興濱里確實存在人民幣2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銀行貸款**」），是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該貸款由湖州納尼亞提供房地產抵押擔保（「**抵押**」）。而於貸款到期前解除或替換擔保的安排，確實很難獲得當地銀行的同意。故出售長興濱里時未解決此抵押事項實屬正常。

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底已向本集團支付了總代價約51.10%的款項，且袁先生及沈女士已就未支付的收購款項訂立了個人擔保書，承諾於二零二四年農曆春節前歸還完畢。銀行記錄顯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買方已將剩餘款項全部支付完畢，且袁先生個人支付了相當於約63.2%的剩餘款項。

### *(iii) 內部監控程序*

調查人員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指其並無具體提及處理資產投資及出售。

就買方延期付款或未作付款的情況亦無任何標準程序規定本集團負責人士通知董事會。

### **結論及建議**

調查人員得出結論指，(1)購股協議及其條款(包括支付條款)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且有關各方具有能力訂立及履行有關協議；(2)鑑於有關各方不同，應付賬款不作對銷的安排具有商業理由，實屬合理，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3)鑑於有關情況，本集團在買方股東及董事提供個人擔保的情況下對買方支付收購款項給予適當寬限，可視作於中國進行買賣交易的慣例。本集團保留強制執行購股協議的權利，可在買方最終未能全額支付出售事項的收購款項的情況下要求買方退還長興濱里股權。

調查人員建議，本集團須對交易對手方的財務能力進行盡職審查，並保存書面調查記錄。本集團亦需考慮於攸關協議施加利息或罰金，防止對手方拖延付款，且在對手方未能支付代價的情況下，及時強制執行取消有關交易的權利，作為對本集團的保障。

## **(III) 向供應商提供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

### **背景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湖州納尼亞與供應商訂立了貸款協議，據此，湖州納尼亞向供應商提供了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且到期期限為6個月的計息貸款(「**供應商貸款**」)。本集團管理層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已從供應商收到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還款，並向時任核數師提供了相關銀行證明文件，證明有關還款是由供應商直接支付。

## 查證事實

調查人員指出，該事項與出售長興濱里時長興濱里的一筆未到期貸款有關。有關事項的具體詳細載述於「(II)出售於長興濱里實業有限公司(「長興濱里」)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一節。

誠如供應商代表朱先生及買方代表袁先生所透露，調查人員指出，供應商結欠長興濱里人民幣12.39百萬元的債務(「債務」)，該債務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底在一份以長興濱里為受益人的貸款協議項下產生，並由朱先生提供個人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湖州納尼亞、供應商及長興濱里訂立了一份諒解備忘錄，以書面形式落實如下安排。

- a 湖州納尼亞與供應商訂立協議以終止框架協議且供應商放棄所有針對湖州納尼亞違約的索賠。
- b 作為回報，湖州納尼亞已向供應商墊付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供應商貸款，期限為半年，利率為4%，以專項用於清償債務。有關供應商貸款由朱先生提供個人擔保。
- c 長興濱里償還貸款並釋放湖州納尼亞的抵押房產，便於湖州納尼亞再次融資。

根據銀行記錄，湖州納尼亞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向供應商墊付了總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款項，而供應商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向本集團支付了總額為人民幣33,333.33元的利息。供應商貸款已用於償還債務。其後，長興濱里將供應商償還的款項用於償還其結欠銀行的銀行貸款，以解除抵押。供應商貸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已悉數償還，且供應商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再次向湖州納尼亞支付了總額為人民幣64,347.78元的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湖州納尼亞將從抵押中解除的房地產，用於為湖州利拓向中國一間持牌銀行提供擔保，以獲取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利率為3.6%、期限為三年的新貸款融資。

##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在提供供應商貸款以解除抵押的過程中承擔了財務風險。執行該等事項過程中並無跡象顯示負責人員如何管理本集團所承擔風險。

## 結論及建議

調查人員得出結論指，(1)備忘錄及其條款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例，且涉事各方有能力訂立及履行備忘錄；(2)終止框架協議以及要求供應商放棄針對湖州納尼亞的索賠以換取供應商貸款是合理做法，因為此舉可消除本集團因違約而面臨的訴訟風險。有關安排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例；及(3)解除抵押可更好地利用資源，使本集團受益。

調查人員建議本集團就向第三方墊付貸款及解除本集團提供的擔保而言設立內部監控程序。

## (IV) 本公司向Spring Sea Star進行銀行轉賬

### 背景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公司向Spring Sea Star匯出多筆款項，合計約2.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本集團管理層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已從Spring Sea Star收到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還款，並向時任核數師提供了相關銀行證明文件，證明有關還款是由Spring Sea Star直接支付。

### 查證事實

於二零一八年，Spring Sea Star和Summer Land Star向本集團供了一筆總額約為人民幣83.55百萬元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有關金額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為94.88百萬港元，當中74.08百萬港元乃由Spring Sea Star提供。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於GEM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所示，股東貸款已於緊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在GEM上市前資本化(「資本化」)。本公司未能找到Spring Sea Star就資本重組或資本化而言簽立的任何協議。

本公司時任核數師曾經提醒本公司調整其管理賬目，以反映資本化事項，但由於本公司會計部的工作疏忽，有關管理賬目自二零一九年以來從未經調整。

本集團現任財務總監許女士告訴調查人員，彼不了解資本化的情況，且股東貸款一直都列示於本公司管理賬目。彼不曾獲本公司任何核數師提醒進行有關本公司管理賬目的調整。

戴先生告訴調查人員，彼不記得曾經簽署任何重組或資本化協議，因為彼於本公司在GEM上市前曾簽署頗多文件，並相信本公司管理賬目已正確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包括股東貸款)。出於其錯誤認知，戴先生曾要求本公司償還部分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當戴先生發現本公司有可用現金時，Spring Sea Star按以下程序要求償還股東貸款：

- (i) 戴先生通知許女士有關償還部分股東貸款之要求；
- (ii) 許女士通知會計人員透過本公司所用銀行的網上銀行系統處理付款；
- (iii) 宋女士批准還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本公司向Spring Sea Star支付了合計2.792百萬美元。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當本公司時任核數師大華馬施雲通知本公司及Spring Sea Star資金被不當轉移(「**資金被不當轉移**」)時，Spring Sea Star已向本公司悉數償還上述款項。

調查人員曾就資金被不當轉移而言向香港一名大律師尋求法律意見。該名大律師願意就有關證據及刑事定罪(包括針對Spring Sea Star、戴先生及宋女士提控欺詐、盜竊及串謀欺詐等罪行)提供意見。根據可得資料，該名大律師已給予法律意見指，根據香港法例，並無足夠證據證明上述人士犯有盜竊、欺詐或串謀欺詐等罪行。

## 內部監控程序

調查人員指出，本集團已審閱與財務管理、資金管理及關聯方交易有關的多組內部監控程序，並認為該等內部監控程序存在以下缺陷，導致資金被不當轉移：

- (i) 與財務管理有關的內部監控程序並無載列將本公司管理賬目中的資金重新分類以移除股東貸款的程序，亦無載列與重新分類有關的跟進行動或覆核程序。
- (ii) 與資金管理及關聯方交易有關的內部監控程序並無載列在現時情況下向關聯方(即 Spring Sea Star、戴先生及宋女士)轉移資金的程序。

## 結論及建議

調查人員得出結論指，並無足夠證據證明資金被不當轉移違反了香港法例。

相關內部監控程序存在缺陷。調查人建議加強內部監控程序，致使(i)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金額超過某一數值時，須由獨立董事進行審批；(ii)支付予關聯方的款項應有支持文件證明；及(iii)管理賬目中獲重新分類的款項應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覆核，方可將管理賬目提交核數師。

## 董事會整體回應

董事會(包括獨立委員會)已審閱獨立調查報告內容，並認為獨立調查報告已充分處理該等事項。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維持正常營運且該等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的原因如下：

- (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本集團已收到出售事項代價的所有餘額；
- (2) 本集團、供應商及 Spring Sea Star 之間之該等事項涉及的所有金額已經結清；
- (3) 為長興濱里提供的抵押擔保經已解除；及

(4)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仍在運營中，並無因該等事項而中斷。

本集團可能會應監管當局要求作進一步調查，故將會適時再作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戴順華

中國，浙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宋曉英女士及楊耀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宋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內本公司網站<http://www.narnia.hk>刊載。